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系列丛书

权威

实用

适用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 专项集体合同 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编

WEIHUA HANGYE
ZHIYEBING FANGZHI
ZHUANXIANG JITI HETONG
SHIYONG ZHINAN

各级工会做好新形势下劳动安全卫生
专项集体合同的必备读物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 专项集体合同 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 /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008-6564-3

I. ①危… II. ①危… III. ①化学工业—职业病—防治—集体合同—中国—指南 IV. ①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47289号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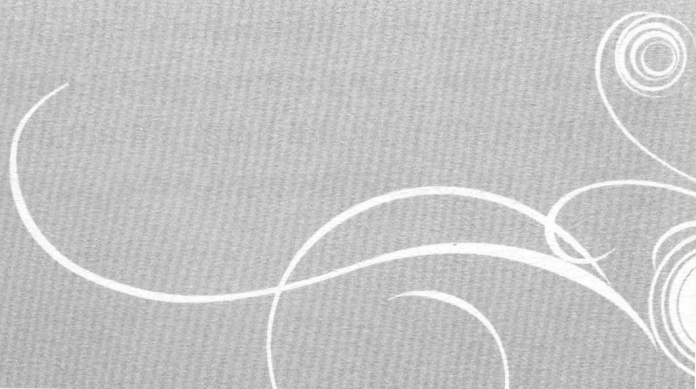
-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安 静
责任校对 赵贵芬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82916 (职工教育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 实用指南系列丛书 |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艺文 华建慧 庄连柱 刘 江 刘 鑫 刘小昶
刘晓延 李赐刚 杨 桦 邹 翔 张治杰 封承勇
姚 光 夏万军 高 峰 高恩革 彭 闯 谢 政



前言

近年来，我国职业病危害问题日趋凸显，职业病报告病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严重威胁着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已经成为各方关注的社会和民生问题。

为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会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各企业工会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参与力度，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进一步明确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动职业病防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地、各企业工会将推广应用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作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专项集体合同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促进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在实行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中还存在协商不充分、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具体、履行不到位等情况。针对这些问题，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对四川省总工会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委托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攀钢劳研所，对职业危害突出的四个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内容开展专题研究，编写了《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系列丛书》，目的是帮助工会干部掌握专项集体合同所涉及的职业卫生基本内容，加强企业实际和职业危害防控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沟通和协商。

该丛书共分五册，分别是：《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通用版）》《煤炭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非煤矿山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建材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通用版分册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共性要求，为专项集体合同所涉及的职业病防治内容提供了基本参考。四个行业分册体现了不同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特殊要求，提供了针对性更强的行业范本。该丛书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各级工会做好新形势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提供了借鉴。

该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李涛所长、上海市疾控中心贾晓东博士、北京义联劳动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黄乐平主任、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殷勤俭教授、四川省疾控中心杜利利和王林研究员等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匆促，编者水平有限，恳请广大工会干部和读者对疏漏和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1月

一、内容取舍。书中所涉及合同范本（第二章第三节）的条款可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删减，但应保证工作场所实际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受到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二、工作场所与工序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合同范本给出的主要工序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由《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导出。因时间变化，工艺和技术发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行业举例可能出现变化。故实际引用时，应征询本单位主管职能部门意见，对主要工序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订正后方可使用。

三、工序与工种。各用人单位工序、工序与工种对应关系不完全相同。实际引用时，应先确定本单位工序，再确定与工序相对应的工种，从而得到接害工种清单。

第一篇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概述	1
一、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基本概念	2
二、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总体原则	2
三、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四、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程序	3
第二篇 危化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11
附 件	39



第一篇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概述

一、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基本概念

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一方（或者行业、区域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或企业代表之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平等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是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就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内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以下简称专项集体合同）对于规范劳动关系双方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推动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总体原则

（一）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要贯穿于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的全过程，其协商内容、协商过程、签订程序必须合法，只有遵循法治原则，合同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才能具有法律约束。当发生争议时，劳动关系双方应保持理智、克制的态度并努力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二）平等原则

互相尊重、平等协商是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基本前提，劳动关系双方依法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利益主张。在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的过程中，要真实反映双方的意愿，充分考虑和认真对待对方的关切，公平合作，弥合分歧，取得共识，使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三）共赢原则

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要兼顾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在统筹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把劳动者的合理要求与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既要保证

劳动者的权益不受侵害，也要防止出现不合实际的过高要求，保证双方共同受益，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

三、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条件、职业危害告知、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投入；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个人保护用品的发放、维护和使用标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和档案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职业病防护应急救治措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合同履行监督 and 违约责任；合同争议处理的条款；合同有效期限 and 变更、解除 and 终止条款等。

四、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程序

（一）协商准备

1. 资料收集

订立一份内容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梳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情况，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个体防护情况，职业健康检查和档案管理情况，职业病发病和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劳动者职业卫生诉求及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2）国家和地方有关集体合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及有关文件等。

工会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以书面形式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列岀索取资料明细表。用人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向工会方协商代表提供与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工会方协商代表对用人单位相

关情况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2. 调查研究

(1) 工会方协商代表应深入基层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或直接听取意见等方式,征求职工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使协商议题在形成时充分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

(2) 深入现场了解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确定重点职业病危害、危害程度、产生因素及主要职业病病种。对于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的或对其存在疑问的,应深入现场验证,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 拟定草案

协商双方在确定协商议题后,可以由单独一方或双方共同研究拟定文本草案,供协商双方参考。合同文本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两个方面。

实体性规定主要是职业病防治的标准和要求,包括:

(1) 职业病危害因素。例如,应逐一列举用人单位存在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例如,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计划、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培训、劳动保护和津贴待遇、不同岗位防护用品配备的周期及种类等。

(3) 职业健康检查。例如,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及检查对象、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检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例如,女职工孕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等。

(5)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处理程序。

(6) 用人单位对患职业病劳动者的安置和保障等情况。

程序性规定主要是与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有关的程序要求,包括:

(1) 合同期限。

(2) 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3) 履行合同期间争议协商的处理办法。

(4) 违反合同的责任。

(5) 合同的监督和管理等。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除以上内容外,双方还可以从实际出发,通过集体协商,共同约定与职业病防治相关的其他内容。

(二) 提出协商要约

提出协商要约是开展协商和签订专项集体合同的法定程序。工会和用人单位任何一方均可就签订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要求。一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集体协商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进行集体协商。通常情况下由工会方向用人单位方主动提出要约。(附范本)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要约书(范本)

××× 董事长(总经理):

为维护职工职业安全健康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等的规定,提出集体协商和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要求。为使协商工作进行顺利,发出如下要约:

一、协商会议的时间、地点

1. 时间:协商时间建议定于 ×××× 年 ×× 月 ×× 日。

2. 地点:协商地点建议定在 ×××× 会议室。

二、协商的主要内容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选择需要协商的事项。

三、协商代表的确定

按照有关规定,建议双方各派 × 名协商代表。职工方协商代表是:首席代表(工会主席)为:×××,职务:××××。其他代表为:×××、×××、×××。

请行政方尽快提出代表名单,以便做好协商前的准备工作。

四、需要提供的资料

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规定、准则等。
2. 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及职业病患者人数等的相关数据资料。
3.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请在协商会议开始前 5 日，提供给职工方首席协商代表，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本方代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请收到本要约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 × × 工会

× × × × 年 × × 月 × × 日

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要约回复书（范本）

× × × 工会：

你会发出的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协商要约书收悉，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 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时间和地点。
2. 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内容。
3. 行政方协商代表确定为：首席代表 × × ×，其他代表是 × × ×、× × ×、× × ×。
4. 行政方已将有关材料准备好，届时按规定提交。

以上答复如有异议，请及时沟通。

× × × × 单位（企业法人代表）：× × ×

× × × × 年 × × 月 × × 日

（三）产生协商代表

协商对于能否顺利签订合同至关重要，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条件及构成比例，选派或推举有一定能力、水平和素质的人员担任协商代表。协

商代表包括职工方和企业方代表，协商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三人，并各自确定一名首席代表，双方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职工方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或民主推举产生。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工会主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协商代表代理首席代表。用人单位一方协商代表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 1/3。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代理。

协商代表的职责主要包括：参加集体协商；接受本方人员质询；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并征求意见；提供与平等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代表本方参加平等协商争议处理；监督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首席协商代表主要负责主持协商会议，组织协调协商工作，并对协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签署协商会议纪要与合同文本等。

工会可以更换职工方协商代表，并按规定重新选派或推举新的协商代表。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更换本方协商代表。协商代表因更换、辞任或由于不可抗力等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之日起 15 日内产生新的协商代表。

（四）开展协商

平等协商主要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由双方人数对等的正式代表参加，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

协商会议的程序如下：

- （1）宣布议程、协商规则和会议纪律。
- （2）要约方的首席代表介绍协商准备过程、协商具体内容和要求、提出协商议案的理由和依据。受约方首席代表就对方的要求作出回应。
- （3）协商双方就协商事项发表各自的意见，并展开充分讨论。
- （4）双方首席代表归纳意见，就达成一致的意見提出共同确认的表述方式。
- （5）形成集体合同草案。

协商的注意事项如下：

(1) 协商会议一般按照双方协定的议题进行,可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在原定议题协商完毕后,双方均可提议增加新的协商内容,每次协商会议结束后必须做好会议结果的记录备案工作,并要求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商定,中止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60 天。

(五)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必须严格按程序规定进行,不能采取小范围协商等形式。具体程序如下:

(1) 审议前的准备工作。工会要在召开职代会前一周将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发到全体职工代表手中,提前熟悉和研究集体合同草案的内容,并听取职工意见。

(2) 向职代会报告。在职代会上说明集体合同草案形成的过程、内容、制定的依据以及协商的整体情况。

(3) 组织职工代表讨论。请参会职工代表进一步提出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的修改、完善意见。

(4) 职代会表决通过。在审议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的基础上,职代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合同草案进行表决。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或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能通过。

(六) 签字、备案和公布

专项集体合同的签字、备案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工会方要与企业方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1) 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后,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在集体合同文本上签字。

(2) 自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工会要积极协助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部门,由其对专项集体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签订程序进行合法性的审查备案,在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如果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异议，工会要积极会同用人单位按照协商和签订程序的规定，对异议部分依法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备案。

(3) 生效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工会组织可以通过会议、公示栏、网络、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七) 监督检查

加强监督检查是全面履行专项集体合同的重要保证，是对专项集体合同实行动态管理的有效机制。专项集体合同一经签订就要执行，通过经常性、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防止违约行为和合同争议的发生，强化专项集体合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1. 监督检查的主体

用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的主体是企业行政、工会和职工。也可借助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以及人大的执法检查等形式，形成专项集体合同外部监督检查机制。

2. 监督检查的内容

专项集体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协商代表的产生、构成和资格的有效性；协商程序和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用人单位的规定；集体协商、职代会审议、签订合同、报送审查、公布生效的情况。

专项集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专项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争议处理情况；用人单位、工会和职工在合同履行中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违约责任的追究等。